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字〔2026〕1号

签发人：刘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度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法治根基

一是健全学法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复议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新制修定法律法规规章等作为重点，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 12 次并交流心得，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

政治方向，着力提升法治思维与能力。建立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行季度集中学法，构建“首要任务+共性清单+个性清单”的学法体系。**二是**规范述法工作。开展主要领导述法、县级干部述职述法，每年召开局内述法会议，重点科室现场述法、其他科室书面述法。**三是**加强队伍管理。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全员参加法治能力与法治素养测试，通过率 100%；系统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人均参训学时远超规定的 60 学时要求。

（二）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推行“无事不扰”，构建智慧监管体系。贯彻“不见面”执法理念，将 197 家合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综合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巡查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无感知”监管，让守法企业安心发展。**二是**坚持“无据不查”，推进精准高效执法。以“查办更准、打扰更少、服务更好”为目标，除“双随机”检查、信访投诉、环保督察、专项行动等法定情形外，一律不进企业现场检查，杜绝多头、重复检查。**三是**落实“轻微不罚”，拓展容错空间。优化行政处罚程序，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在督促整改到位的基础上，依法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不罚轻罚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年内对 5 家单位依法不予处罚，免罚金额 64.2412 万元。**四是**“严惩恶意违法”，强化行刑衔接。对恶意违法、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年内市级共立案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2 件，下达处罚决定 9 件，罚款 114 万余元，有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全市办理涉刑案件 5 起，

内市级共立案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12 件，下达处罚决定 9 件，罚款 114 万余元，有力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全市办理涉刑案件 5 起，均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三）严格依法行政，夯实法治基础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据《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风险评估制度。代市政府起草的《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严格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二是**强化执法监督。开展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 10 件，提出审核意见 75 条。移送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4 件，执行到位金额 17.8 万元。组织案卷评查 3 次，评查案卷 27 件，下发评查意见 3 批。“某公司利用私设暗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行政执法“优秀案卷”，为全省唯一入选案件。**三是**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常态化开展线索筛查，年内全市筛查线索 99 条，启动赔偿案件 9 件，赔偿金额共计 39 万余元。**四是**规范执法资格管理。有序组织执法人员分 2 批次参加执法证、监督证、听证主持人证考试，新申领执法证 13 人、听证主持人证 12 人，为 50 余名执法证到期人员更换证件。**五是**聚焦中心任务，促进业务融合。坚持法治建设与年度重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法支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首次进入“30”区间，优良天数增加 30 天。全市 9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 100%，水质指数排名

位居全省前列，蟠龙河（薛城段）被评为全省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土壤与农村环境安全平稳，巩固提升 210 个村庄污水治理成效，峯城区获评山东省美丽乡村典型案例，枣庄市成为首批省厅奖补资金支持美丽城市建设的 8 个市之一。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专项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制定专项行动方案，规范检查行为，严格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计划之外不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检查频次同比下降 52%。聚焦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督促整改问题 12 个。**二是**继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开展“打废”行动，办理并移送涉刑案件 5 起。实施“苏鲁边界联合执法”机制，有关经验被中国环境报、枣庄日报宣传报道。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机构造假等专项整治，检查车辆 700 余辆、机构 26 家。荣获 2024 年全国执法大练兵市级表现突出集体第 1 名，连续 3 年蝉联此项国家级荣誉；2 名执法人员获评全国表现突出个人，创历史最佳成绩；滕州分局成功入选 2025 年全国县级候选表现突出集体。**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非现场执法。大力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持续优化“枣庄市生态环境一体化指挥平台”功能，创新搭建“枣查枣纠筛查系统”，年内累计筛查可疑线索 292 条，其中重要线索 47 条。非现场执法占比稳步提高，达到 50.11%，全面实现了对守法企业的“无感知”监管。

（五）深化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一是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

核。制定印发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重点内容、节点、项目与平台，形成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二是**结合“6·5 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及“一月一普法”要求，重点围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制作宣传片、发放资料等方式向公众普法。**三是**年内发放送法入企手册等普法材料 510 份，开展党建共建、入企帮扶、法治教育等活动 8 次，服务企业 700 余家次。在法治建设督察及“八五”普法验收抽考中，10 名工作人员合格率达 100%。创新打造生态联合驻巡站、生态警务站、联勤联动指挥中心、检察工作站等联动普法新模式，凝聚普法合力。

二、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5 年，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治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法治思维

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带头深入学习新制修订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权力运行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等，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全年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4 个、审议行政处罚案件 6 件次。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全年未发生因决策失误或违法行政导致的重大纠纷。

（三）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司法权威

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观念，坚决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年未发生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司法机关生效裁判。2025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对标更高要求，当前工作仍存短板和不足：

一是部分领域执法手段和长效机制不足。在异味、噪声等群众反复投诉、反映强烈的扰民问题治理中，现有执法方式多侧重于事后响应与个案处置，在源头预防、跨部门协同和长效治理方面缺乏有效机制。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监管的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导致此类问题易发频发，难以根本解决。

二是应对新型违法行为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随着今年《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实施，监测数据质量监管要求全面提高。但当前对《条例》的学习理解和实际运用仍存在差距，执法人员识别

和查处日益隐蔽的监测数据造假等新型违法手段的能力不足，在证据固定、技术甄别和法律适用等方面面临挑战，运用《条例》进行有效监督和精准执法的水平亟待提升。

三是法治宣传的覆盖深度与实效仍需增强。虽然已积极运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工作，但仍存在宣传形式相对单一、内容解读不够深入的问题。特别是对《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有待提升，未能有效形成广泛认知和自觉遵守的社会氛围，普法工作的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尚有差距。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持续深化法治实践，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持续强化依法履职与制度创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贯穿于生态环境决策、执法、监督全过程。巩固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成果，健全以“三项制度”为核心的执法程序体系。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效，严格落实涉企检查计划清单管理和“综合查一次”要求，动态优化“轻罚免罚”清单，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化、常态化，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着力提升执法监管效能与协同水平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加大环境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深化行刑衔接机制，重点严惩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非法转移倾倒危废等恶

意违法行为。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深化苏鲁边界联合执法，优化非现场执法“发现—核查—处置—反馈”闭环流程。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通过针对性培训、技能比武、案例指导等方式，着力补齐区（市）执法能力不均短板，提升队伍应对新型复杂违法问题的专业素养。

（三）深化智慧赋能与监督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一体化指挥平台功能迭代与数据融合，提升大数据智能预警和精准溯源能力，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完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强化常态化案卷评查、执法稽查结果运用。主动接受人大、司法、社会与舆论监督，深化政务公开，优化信访与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提效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